

## 銀行戶口或信用卡授權轉賬同意書



服務訂戶或服務使用者，

本人(\_\_\_\_\_)現授權予長者安居協會在本人的指定銀行或信用卡扣除長者安居協會平安鐘服務相關費用。

非服務訂戶或服務使用者，

本人(\_\_\_\_\_)身份證號碼\_\_\_\_\_ ( ) 同意以第三方身份授權予長者安居協會在本人的指定銀行或信用卡扣除有關服務訂戶或服務使用者(\_\_\_\_\_)在長者安居協會平安鐘服務使用期間的相關費用。

「銀行戶口授權扣帳」

結單/存摺上所紀錄的名稱(請以英文正楷填寫)：\_\_\_\_\_

銀行名稱：匯豐銀行 恆生銀行 中國銀行 大新銀行 渣打銀行 其他\_\_\_\_\_

銀行戶口號碼：\_\_\_\_\_

銀行戶口之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必須與現時銀行之記錄相符)

「信用卡授權扣帳」

信用卡類別：VISA / Master

信用卡號碼：\_\_\_\_\_

信用卡到期日：\_\_\_\_\_ / \_\_\_\_\_ (月月/年年) (有效期需多於六個月)

持卡人英文姓名：\_\_\_\_\_

持卡人之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服務訂購協議參考編號(只供內部填寫，適用於新登記客戶)：\_\_\_\_\_

客戶編號(只適用於現有客戶填寫)：\_\_\_\_\_

\_\_\_\_\_  
授權人簽署

\_\_\_\_\_  
日期

1. 本人現授權本人的指定銀行或信用卡發卡機構，自本人的賬戶內轉賬予長者安居協會。惟每次轉賬金額不得多於港幣\$1000。
2. 本人同意本人的銀行或信用卡發卡機構毋須證實該等轉賬通知是否已交予本人。
3. 如因該等轉賬而令本人的賬戶出現透支，本人願意承擔全部責任。
4. 本人同意會通知長者安居協會任何賬戶的變更或取消交費方式。
5. 本人明白須在指定的轉賬日期前一個辦公日，在賬戶內備有足夠存款或信用額以便支付該等授權轉賬。本人同意如本人的賬戶並無足夠存款或信用額支付該等授權轉賬，本人的銀行或信用卡發卡機構有絕對酌情權不予轉賬，且本人的銀行或信用卡發卡機構可收取慣常的收費，並可隨時取消該等授權轉賬且毋須通知本人。為避免疑問，本人的銀行或信用卡發卡機構可隨時自行決定取消該等授權轉賬且毋須通知本人。
6. 本直接付款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7. 本人同意，本人取消或更改本轉賬授權的任何通知，須於取消 / 更改生效日最少兩個工作天之前交予本人的銀行或信用卡發卡機構及協會。

～ 填妥同意書後可經以下途徑遞交處理 ～

- 1) Post : S2, 2/F, Oi Man Plaza, Oi Man Estate, Homantin, Kowloon. (OS Dept.)  
郵寄：九龍何文田愛民廣場二樓 S2 (OS Dept.)
- 2) Fax / 傳真 : 2372 0017
- 3) Email / 電郵 : [osteam@schsa.org.hk](mailto:osteam@schsa.org.hk)

如以第三方身份授權指定銀行戶口或信用卡作授權轉賬，第三方必須提供身分證副本作申請之用。